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bnwqwert810802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10198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35752_111D2061842.PDF、111D135752_111D2061843.ods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1/12/28



1110103974

裝



訂



線